

[海南省]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5_B7_E5_8D_97_E7_c45_72848.htm

各位考生：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将于12月7日公布，考生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成绩：1、手机短信方式查询：移动：编辑D加准考证号发送到063336 联通：编辑D加准考证号发送到83336 2、信息台查询：96977820 请各位考生在查询的过程中须注意以下的符号含义：“-1”为未报考：“-2”为报考未参加考试；“-3”为严重违纪，即取消单科成绩；“-4”为作弊，即取消全部参考科目成绩，并取消以后四年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各类考试的资格；“-5”为作弊，即取消全部参考科目成绩，并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；“-6”为以前年度考试作弊受到停考处罚，期限未满，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取消考试成绩；“-7”为客观答题卡上未粘贴条形码，没有成绩。另外，数据库中有“-9”标志的为待查，主要是：（1）需地方考办对违纪、作弊考生提出处理意见；（2）个人信息不够详细，需提供证明材料；（3）其他。上述待查成绩，需各地方考办上报有关文件材料，由全国考办审核确定后，再通知地方考办。根据《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考[2001]22号）及《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的通知》（财考办[2001]169号）的规定，在全国考办正式对外发布考试成绩后30日内，考生可向所在地方考办提出成绩核查申请，地方考办应予受理。地方考办应于成绩发布后45日内将核查申请汇总后上报全国考办。 2005年度成绩发布日

为2005年12月7日，请需要申请成绩核查的海南省考生于2006年1月8日前将成绩核查申请表及核查费（标准为每人每科100元）上交海南考办。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